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1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鸿宇公司高端电路板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鸿宇公司高端电路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初审意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鸿宇公司高端电路板制造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 GZ220013 地块（东经 116°10'20.77"、北纬 24°17'0.47"），项目为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属于迁建，原厂位于东升工业园区 AD6 区内，租用友联机械厂的厂房，以生产双面板、多层电路板为主，年产量为 36 万 m^2/a ，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即停止生产，现有生产设备均淘汰。项目总投资 5 亿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848.0 m^2 ，总建筑面积为 36498 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4 层生产厂房、1 栋 6 层职工宿舍楼、1 栋 1 层门卫室等，主要生产双面多层线路板，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为 36 万 m^2/a ，展开

面积 144.88 万 m^2/a 。年工作 330 天，员工总人数 30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

项目代码：2204-441402-04-01-69662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江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一般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剩余浓水、综合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酸性废水等分类收集，通过独立专管直接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处理，外排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 ，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全厂总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240.709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93m³/d。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及厨房油烟废气,生产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酸碱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甲醛、氨气、氯气)、有机废气(VOCs 计)。

氯气、氯化氢:氯气在酸性蚀刻液循环系统内经过蚀刻液吸收、铁离子吸收后剩余部分与氯化氢废气一起经过碱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设置 4 套碱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甲醛废气与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碱雾废气设置 1 套酸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每套喷淋系统均设置两级喷淋+每级两层填料;有机废气设置 2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锡废气设置 1 套水特种静电烟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热水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天面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如开料机、印刷机、锣机、钻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泵机等，噪声源强在 60~90dB(A)。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膜渣、含铜污泥、含镍污泥、退锡废液、废活性炭、

废料和废气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袋）、废抹布、废金盐瓶、废矿物油、废棉芯、废线路板、废油墨、含钡废液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生产区防渗层破损，物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包括：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②原辅料储罐区根据物料属性设置多个隔间，同类性质的药水储罐设置在同一个隔间内。每个隔间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的方式，围堰内作耐腐蚀、防泄漏处理，且围堰内设有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少量泄漏暂存在围堰内，大量泄漏则导向事故应急池；③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各化学品采用桶装，按照酸性物质、碱性物质进行分类存放，且化学品存放位置除了进行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外，还应设置托盘及导流渠；④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⑤生产装置区地面应设置基础防渗。

6.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

要包括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垂直入渗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废水处理设施超标出水、消防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水池暂存，故障、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禁止将未经有效处理的废污水外排；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危险废液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渗。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项目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药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防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设置1座66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的储存。

8.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 240.71m³/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总镍排放量分别为 1.99t/a、0.12t/a、0.024t/a、0.001t/a；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VOCs 排放量分别为 3.20t/a、1.11t/a、10.15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执法监督科，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